

（国家）建筑材料 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

材情认字[2020]020号

关于开展“中国绿色产品”认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6]86号）及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》（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监认证[2019]61号）要求，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获“中国绿色产品”认证资质，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证评价中心（简称：BMC认证评价中心）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受理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申请，为企业提供绿色产品认证服务。

一、认证受理范围

绿色产品-建筑玻璃，主要产品包括：钢化玻璃、夹层玻璃、中控玻璃等；

绿色产品-绝热材料，主要产品包括：岩棉、玻璃棉、模塑聚

苯乙烯泡沫塑料、柔性泡沫橡塑和泡沫玻璃等；

绿色产品-防水与密封材料，主要产品包括：沥青基防水卷材、高分子防水卷材、防水涂料和密封胶等；

绿色产品-陶瓷砖（板），主要产品包括：陶瓷砖、陶瓷板、干挂空心陶瓷板和广场用陶瓷砖等；

绿色产品-木塑制品，主要产品包括：聚氯乙烯基制品、聚烯烃基制品等各类木塑型材。

二、认证实施依据

- 1、CNCA-CGP-04：2020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玻璃》；
- 2、CNCA-CGP-07：2020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绝热材料》；
- 3、CNCA-CGP-08：2020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水与密封材料》；
- 4、CNCA-CGP-09：2020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（板）》；
- 5、CNCA-CGP-11：2020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木塑制品》；

附件：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申请登记表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

认证评价中心

2020年12月08日

